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1845565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11.03

(21)申请号 201922303642.X

(22)申请日 2019.12.19

(73)专利权人 黄逸群

地址 522000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进
东居委飞燕四巷D座1号之10

(72)发明人 黄逸群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44202

代理人 黄华莲 郝传鑫

(51) Int. Cl.

B65D 41/04(2006.01)

B65D 41/62(2006.01)

B65D 41/56(2006.01)

B65D 85/7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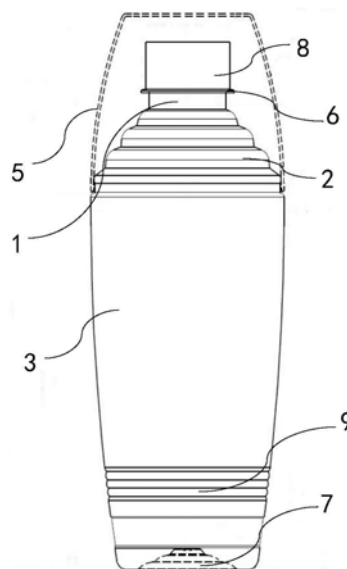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瓶装水瓶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包装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瓶装水瓶,其包括:瓶身,其包括自上而下依次设置的瓶颈、瓶肩和瓶体,瓶颈的周缘设有若干外螺纹,瓶颈具有瓶口,瓶肩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第一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一瓶盖开口,第一瓶盖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外螺纹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第二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二瓶盖开口,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瓶肩的底端,第二瓶盖盖合于第一瓶盖的外部,第二瓶盖与第一瓶盖之间具有间隙;第二瓶盖的高度大于瓶肩的高度和瓶颈的高度之和,且第二瓶盖的高度与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本实用新型能解决现有技术中瓶装水瓶的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的问题。



1. 一种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包括:

瓶身,其包括自上而下依次设置的瓶颈、瓶肩和瓶体,所述瓶颈的周缘设有若干外螺纹,所述瓶颈具有瓶口,所述瓶肩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

第一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一瓶盖开口,所述第一瓶盖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所述外螺纹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

第二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二瓶盖开口,所述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所述瓶肩的底端,所述第二瓶盖盖合于所述第一瓶盖的外部,所述第二瓶盖与所述第一瓶盖之间具有间隙;

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大于所述瓶肩的高度和所述瓶颈的高度之和,且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与所述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与所述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2.5~1:2。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瓶盖的空腔的高度为62~75mm,所述瓶体的高度为135~200mm。

4.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体的侧面为自下而上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

5. 如权利要求4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瓶盖的侧面为自上而下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所述第二瓶盖和所述瓶体盖合后的外侧面形成为自下而上先增大后减小的光滑曲面。

6. 如权利要求5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体的下部设有若干加强筋。

7.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瓶盖的顶端为平整面。

8.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肩包括若干锥台,若干所述锥台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且所述第二瓶盖开口的直径与位于底端的所述锥台的直径相等。

9.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颈的下部设有用于观察液面高度的环形凸块。

10.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瓶装水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体的底端设有加强槽,所述加强槽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

一种瓶装水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包装技术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瓶装水瓶。

背景技术

[0002] 饮用水作为维持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质,喝水是人们每天必不可少的一件事情,水的质量和人类的健康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矿泉水因为其净化后的高品质以及便携性获得人们的青睐,矿泉水的使用量也就越来越大,但是瓶装水瓶在使用过程中,人们只能直接通过瓶口进行喝水,这样将污染瓶口,且仅能被一个人使用,由此,瓶装水瓶的使用受到了限制。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瓶装水瓶,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瓶装水瓶的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的问题。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瓶装水瓶,其包括:

[0005] 瓶身,其包括自上而下依次设置的瓶颈、瓶肩和瓶体,所述瓶颈的周缘设有若干外螺纹,所述瓶颈具有瓶口,所述瓶肩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

[0006] 第一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一瓶盖开口,所述第一瓶盖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所述外螺纹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

[0007] 第二瓶盖,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二瓶盖开口,所述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所述瓶肩的底端,所述第二瓶盖盖合于所述第一瓶盖的外部,所述第二瓶盖与所述第一瓶盖之间具有间隙;

[0008] 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大于所述瓶肩的高度和所述瓶颈的高度之和,且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与所述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

[0009] 可选的,所述第二瓶盖的高度与所述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2.5~1:2。

[0010] 可选的,所述第二瓶盖的空腔的高度为62~75mm,所述瓶体的高度为135~200mm。

[0011] 可选的,所述瓶体的侧面为自下而上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

[0012] 可选的,所述第二瓶盖的侧面为自上而下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所述第二瓶盖和所述瓶体盖合后整体的外侧面形成为自下而上先增大后减小的光滑曲面。

[0013] 可选的,所述第二瓶盖的顶端为平整面。

[0014] 可选的,所述瓶肩包括若干锥台,若干所述锥台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且所述第二瓶盖开口的直径与位于底端的所述锥台的直径相等。

[0015] 可选的,相邻的所述锥台的直径之间的比例为1:1.8~1:1.1。

[0016] 可选的,所述瓶颈的下部设有用于观察液面高度的环形凸块。

[0017] 可选的,所述瓶体的底端设有加强槽,所述加强槽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

[0018] 可选的,所述瓶体的下部设有若干加强筋。

[0019]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种瓶装水瓶与现有技术相比,其有益效果在于:

[0020]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通过设置第一瓶盖和若干外螺纹,第一瓶盖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外螺纹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从而便于第一瓶盖对瓶颈的密封以及消费者将第一瓶盖从瓶颈中分离;

[0021] 通过设置第二瓶盖,第二瓶盖为中空结构,一方面,当消费者需要喝水时,将第二瓶盖从瓶颈中拔出,并且将第一瓶盖从瓶颈中分离,从而能将矿泉水从瓶身中倒入第二瓶盖,进而便于消费者饮用矿泉水,避免了直接通过瓶颈饮用矿泉水,另一方面,第二瓶盖能遮盖瓶颈和瓶肩,防止灰尘或者杂物进入瓶颈和瓶肩,保证了瓶装水瓶在使用过程中的卫生性;

[0022] 通过将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瓶肩的底端,消费者只需施力于第二瓶盖,即可实现第二瓶盖与瓶肩的连接与分离,从而提高了消费者使用第二瓶盖的方便性;

[0023] 第二瓶盖的高度大于瓶肩的高度和瓶颈的高度之和,第二瓶盖盖合于第一瓶盖的外部,第二瓶盖与第一瓶盖之间具有空隙,一方面,当第二瓶盖卡接于瓶肩的底端时,瓶肩和瓶颈能完全容纳于第二瓶盖的空腔中,另一方面,第二瓶盖由于具有较大的空腔,从而能装入更多的矿泉水;

[0024] 由于第二瓶盖的高度与瓶体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从而不仅便于消费者对瓶装水瓶的携带,从而符合人体工程力学,而且便于消费者往第二瓶盖中倒入足够多的矿泉水,进而便于消费者饮用矿泉水;

[0025] 因此,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和饮水方便的优点,从而具有一定的推广性。

附图说明

[0026]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的结构示意图一。

[0027] 图2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的结构示意图二。

[0028] 图中,1、瓶颈;2、瓶肩;21、第一锥台;22、第二锥台;23、第三锥台;24、第四锥台;3、瓶体;4、外螺纹;5、第二瓶盖;6、环形凸块;7、加强槽;8、第一瓶盖;9、加强筋。

具体实施方式

[0029]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描述。以下实施例用于说明本实用新型,但不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30]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术语“上”、“下”、“左”、“右”、“顶”、“底”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31] 如图1~2所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优选实施例提供了一种瓶装水瓶,其包括:

[0032] 瓶身,其包括自上而下依次设置的瓶颈1、瓶肩2和瓶体3,瓶颈1的周缘设有若干外螺纹4,瓶颈1具有瓶口,瓶肩2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

[0033] 第一瓶盖8,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一瓶盖开口,第一瓶盖8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外螺纹4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

[0034] 第二瓶盖5,其为中空结构,且其底部具有第二瓶盖开口,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瓶

肩2的底端,第二瓶盖5盖合于第一瓶盖8的外部,第二瓶盖5与第一瓶盖8之间具有间隙;

[0035] 第二瓶盖5的高度大于瓶肩2的高度和瓶颈1的高度之和,且第二瓶盖5的高度与瓶体3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

[0036] 基于上述设置,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通过设置第一瓶盖8和若干外螺纹4,第一瓶盖8的内壁设有若干与各外螺纹4一一相适配连接的内螺纹,从而便于第一瓶盖8对瓶颈1的密封以及消费者将第一瓶盖8从瓶颈1中分离;

[0037] 通过设置第二瓶盖5,第二瓶盖5为中空结构,一方面,当消费者需要喝水时,将第二瓶盖5从瓶颈1中拔出,并且将第一瓶盖8从瓶颈1中分离,从而能将矿泉水从瓶身中倒入第二瓶盖5,进而便于消费者饮用矿泉水,避免了直接通过瓶颈1饮用矿泉水,另一方面,第二瓶盖5能遮盖瓶颈1和瓶肩2,防止灰尘或者杂物进入瓶颈1和瓶肩2,保证了瓶装水瓶在使用过程中的卫生性;

[0038] 通过将第二瓶盖开口卡接于瓶肩2的底端,消费者只需施力于第二瓶盖5,即可实现第二瓶盖5与瓶肩2的连接与分离,从而提高了消费者使用第二瓶盖5的方便性;

[0039] 第二瓶盖5的高度大于瓶肩2的高度和瓶颈1的高度之和,第二瓶盖5盖合于第一瓶盖8的外部,第二瓶盖5与第一瓶盖8之间具有空隙,一方面,当第二瓶盖5卡接于瓶肩2的底端时,瓶肩2和瓶颈1能完全容纳于第二瓶盖5的空腔中,另一方面,第二瓶盖5由于具有较大的空腔,从而能装入更多的矿泉水;

[0040] 由于第二瓶盖5的高度与瓶体3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4~1:2,其中,优选的,第二瓶盖5的高度与瓶体3的高度之间的比例为1:2.5~1:2,从而不仅便于消费者对瓶装水瓶的携带,从而符合人体工程力学,而且便于消费者往第二瓶盖5中倒入足够多的矿泉水,进而便于消费者饮用矿泉水;

[0041] 因此,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和饮水方便的优点,从而具有一定的推广性。

[0042]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颈1的高度为20~28mm,瓶肩2的高度为25~33mm,瓶体3的高度为135~200mm,第二瓶盖5的空腔的高度为62~75mm,从而使得第二瓶盖5的高度大于瓶肩2的高度和瓶颈1的高度之和,优选的,瓶颈1的高度为24.5mm,瓶肩2的高度为30.5mm,瓶体3的高度为138mm,第二瓶盖5的空腔的高度为65mm。

[0043]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体3的侧面为自下而上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第二瓶盖5的侧面为自上而下外径依次增大的光滑曲面,第二瓶盖5和瓶体3盖合后整体的外侧面形成自下而上先增大后减小的光滑曲面,一方面,能提高消费者在握瓶装水瓶时的舒适感,另一方面,能使得瓶体3和第二瓶盖5之间的连接延续性更好。

[0044]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第二瓶盖5的顶端为平整面,从而提高第二瓶盖5的美观性。

[0045]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肩2包括若干锥台,若干锥台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且第二瓶盖开口的直径与位于底端的锥台的直径相等,其中,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肩2包括自下而上依次设置的第一锥台21、第二锥台22、第三锥台23和第四锥台24,瓶肩2不仅起着连接瓶颈1和瓶体3的作用,而且由于瓶肩2呈圆台形状,除了第一锥台21与第二瓶盖5接触外,第二锥台22、第三锥台23和第四锥台24均与第二瓶盖5的内壁具有间隙,从而避免第二锥台22、第三锥台23和第四锥台24与第二瓶盖5的内壁接触,保证了第二瓶盖5的卫

生。

[0046]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相邻的锥台的直径之间的比例为1:1.8~1:1.1,优选的,相邻的锥台的直径之间的比例为1:1.3,第一锥台21的直径为68.5mm。

[0047]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颈1的下部设有用于观察液面高度的环形凸块6,其中,在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当矿泉水灌装至与环形凸块6平齐时,装于瓶装水瓶内的矿泉水的体积为500ml,从而便于矿泉水的灌装。

[0048]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环形凸块6的直径大于第一瓶盖8的直径,环形凸块6对第一瓶盖8的移动具有限位的作用,当第一瓶盖8与瓶颈1连接时,外螺纹4始终能与内螺纹匹配。

[0049]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体3的底端设有加强槽7,加强槽7的直径自上而下依次增大,加强槽7增加了瓶体3的强度,使得瓶体3无需做的很厚就可以保证抗压,节省了原材料的用料。

[0050]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瓶体3的下部设有若干加强筋9,在不加大瓶体3的壁厚的条件下,加强筋9能增强瓶体3的强度和刚性。

[0051]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为了进一步增强瓶体3的强度,瓶体3的底端设有倒圆角,倒圆角能避免瓶体3的底端出现应力集中的现象,减少了瓶体3变形的概率,节省了瓶体3的用料,降低了能耗。

[0052] 本实施例中,如图1~2所示,第二瓶盖5的直径均大于第一瓶盖8的直径和瓶颈1的直径,第二瓶盖5的内壁与第一瓶盖8和瓶颈1之间均具有间隙,从而避免第一瓶盖8和瓶颈1与第二瓶盖5的内壁接触,保证了第二瓶盖5的卫生。

[0053] 综上,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瓶装水瓶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和饮水方便的优点,从而具有一定的推广性。

[0054]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替换,这些改进和替换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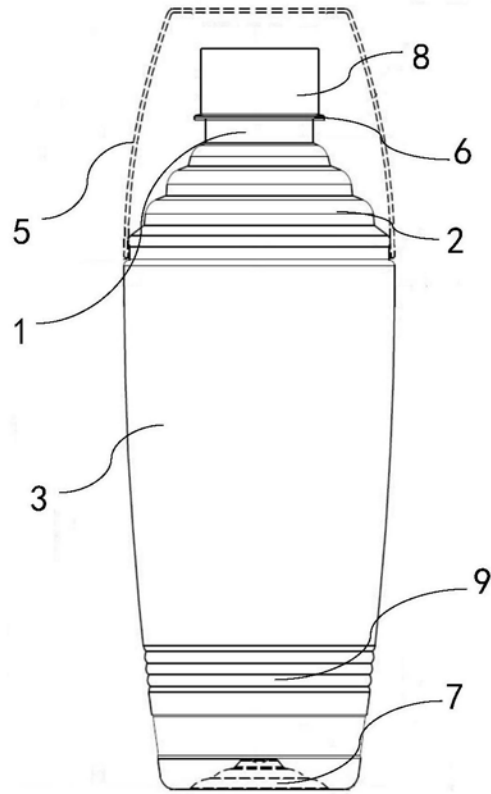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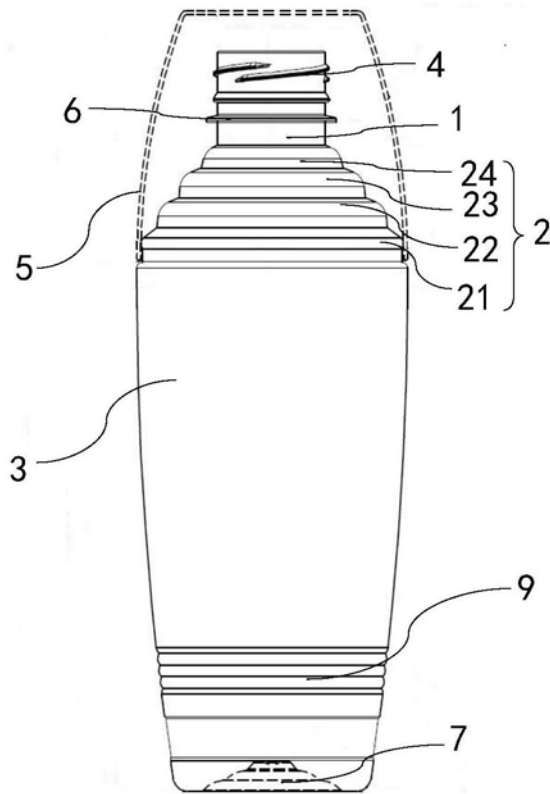


图2